

#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收費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大鄉秘字第 096001325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大鄉秘字第 0970012595 號令修正第 4 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大鄉秘字第 1010015733 號令修正第 4 條

第一條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觀眾入場之服務，與泰雅生活館門票收入之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
第三條 休館時間：

- 一、每週一休館。
- 二、農曆除夕、年初一休館。
- 三、選舉日休館。
- 四、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。

第四條 票種與票價：

全票：入場券新台幣肆拾元整。

優待票：入場券新台幣貳拾元整，限著制服或持證之學生、著制服或持證之軍警消人員。

團體票：20 人以上之團體，每人新台幣貳拾元整。

免費：大同鄉民及凡 65 歲以上之老人、身高 120 公分以下幼童或身心障礙者或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免費（持有殘障手冊及相關相證明者）、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因推行重大政策措施、辦理教育推廣、農產行銷等活動，或為促進館際交流、學術研究及其他公益性活動，經核可者。

第五條 售票時間：開館 8 時起，至閉館前 30 分鐘截止。

第六條 驗票：持優待票或免票入場者，本館要求於入場時提出有效之身分證明。

第七條 補票：觀眾身分不符合優待票規定且已購買優待票者，需補足差額。

第八條 其他：

票券售出概不退換。

票券僅當日使用，打洞或截角後失效，觀眾臨時出場得蓋手印章，作為再入場證明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佈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